

广东美美创新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表决通过创新公司预分配方案的决议

(2018)粤06破35号
(2022)创新破管字第4-15号

广东美美创新电器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美美创新电器有限公司(下称创新公司)破产清算案【(2018)粤06破35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创新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创新公司预分配方案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2月31日，管理人以书面形式召开创新公司债权人会议，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：是否同意创新公司预分配方案？

依表决规则，创新公司债权人应于2022年4月15日17:30之前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表决通过预分配方案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截至表决期届满，有1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2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，其余未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，创新公司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创新公司预分配方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 结果
有表决 权户数	同意 户数	同意 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 比例	
47	45	95.74%	14,837,100.24	14,596,712.97	98.38%	通过

据此，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创新公司预分配方案，管理人将按该方案执行。本债权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广东美美创新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

负责人：郭敏

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；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郭敏律师、田雅雯律师 0757-83787027。